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数 3 名，实为 3 名，监事会主席赵思渊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544,222.99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72,791,115.2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7,279,111.52 元，加上 2022 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676,465,295.24 元，减去 2023 年度已分配 88,573,040.25 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 1,743,404,258.71 元。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2,952,434,6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分配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3,335,213.63 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1,640,069,045.08 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全文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真地审查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后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管理层分析客观、具体。

4) 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液化气等物资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及劳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售物资、提供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

予以回避。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同意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同意本公司接受大众企管及子公司运管、修理等服务，及向大众企管及子公司出租房屋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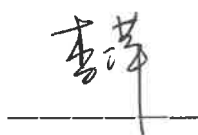
赵思渊

李萍

曹菁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